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字第202號

原告 許育誠

粘莉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堯駿律師

被告 豪品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豪

訴訟代理人 吳憶如律師

被告 林惠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標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經原告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請求金額為190萬1,510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50萬元，而兩造並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本院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且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楊筱惠